

#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榕（晋）土征告〔2025〕8号

## 土地征收公告

2025年10月23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福州市2025年度第一百二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5〕779号）（见附件），批准征收晋安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4090公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面积及用途：本次征收土地位于鼓山镇洋里村（具体范围见附图），涉及鼓山镇洋里村水浇地0.0089公顷、坑塘水面0.054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3459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4090公顷。以上土地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征收土地实施单位：由鼓山镇人民政府代表本政府在该征收土地范围内实施征地行为。

三、其他事项：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予以张贴公告，并在本政府网站中公告，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自《晋安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350111YGG20250602）公告之日2025年6月20日起，凡在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一律不予补偿。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批准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可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本公告实施征收土地相关内容不服的，可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